動本案土地之基礎容積率392%之認定,仍屬有效法規,且都發局之一貫立場:「京華城未完成與西北側土地整體開發,即未達成80年公告計畫書規定應採大街廓整體開發之要件,故有關基準容積率自不能割裂處理而以個別基地認定容積率為560%」。柯〇哲仍於106年5月3日在北市府市政大樓11樓準備室召開市長室晨會裁示:「京華城基準容積,請都發局研析後,作成行政處分並正式上網公告及函覆京華城」,並於同年6月6日在臺北市議會接受應○薇議員質詢時,承諾將會要求時任都發局局長林○民,直接以行政處分決定京華城公司本案土地之基礎容積率,並表達簽了不同的容積率就會有問題,原因是容積率牽涉到很多金錢等語。

②沈○京其時已指派朱○虎居中聯繫柯○哲市長室顧問蔡○ 如,朱○虎於106年7月21日寫信給蔡○如,請託蔡○如下令 讓林○民同意與沈○京見面商談永久享有120,284.39平方公 尺樓地板面積乙事,蔡○如果於106年8月1日以市長室便箋 下命林〇民:「回國後晶【註:應為「京」】華城陳情人希 望安排和林副市長拜會,你在場」。林○民因此受令於106 年8月18日與沈○京見面,會面時,林○民當場表示該訴求 於法不合,拒絕沈○京要求以行政處分永久享有120,284.39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訴求,明確對沈〇京表示應由北市府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公辦都市計畫為之,林○民復於同 年8月22日以「致 柯○哲市長 林○榮副市長」備忘錄, 除載明會面過程外,並以:「……120,284平方公尺建築樓 地板,原係保障本案於實施容積率前所申請工業區之建照開 發量,72年實施容積率後,工業區容積率僅為300%,全市 的標準都是一樣。日後本基地『如』符合都更條件,辦理都 更時,現有總樓地板亦可適用都更法令予以保障及獎勵。 ……擬比照103年5月13日市府辦理解除本案整體開發都市計 書變更案,依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3款,由市府主動辦理